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二零一零年末期業績公佈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98,413	82,112
其他收益	4	861	891
其他淨收入	4	4,545	1,325
		<u>103,819</u>	<u>84,328</u>
員工成本		44,418	38,002
佣金開支		20,550	28,25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0,773	7,395
其他營運開支		22,957	20,039
		<u>98,698</u>	<u>93,687</u>
經營收益／(虧損)		5,121	(9,359)
融資成本		(187)	(280)
		<u>4,934</u>	<u>(9,639)</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	15,070	6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04	(9,027)
所得稅	5	(533)	—
		<u>19,471</u>	<u>(9,0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9,471	(9,027)

##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	<u>(8,056)</u>	<u>(9,99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415</u>	<u>(19,02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u>11,415</u>	<u>(19,02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2.13港仙	(4.17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3.64港仙	(1.98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	<u>(1.51港仙)</u>	<u>(2.19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415	(19,0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11,297	—
—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100)	(449)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1,197	(449)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因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3,009	21
	14,206	(42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5,621	(19,45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5,621	(19,45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439	1,319
固定資產		5,270	5,6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152,158	125,874
其他資產		8,171	4,166
		<u>167,038</u>	<u>136,969</u>
<b>流動資產</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3,935	2,49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9,353	230,0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223,311	160,181
		<u>386,599</u>	<u>392,748</u>
<b>流動負債</b>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9,055	88,297
應付稅項		533	—
		<u>89,588</u>	<u>88,29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7,011</u>	<u>304,45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64,049</u>	<u>441,420</u>
<b>資產淨值</b>		<u>464,049</u>	<u>441,42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3,434	53,434
其他儲備		372,266	358,060
保留盈利		38,349	29,926
<b>總權益</b>		<u>464,049</u>	<u>441,420</u>

附註：

## 1. 合規聲明

本報告乃按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乃符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唯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變動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內反映。

## 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以下述會計政策之方法按公平價值列賬：

— 分類為備供銷售之金融工具或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所呈報之資產額、負債額及收支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有關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修訂於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確認。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過往年度調整

### (a) 新訂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本及一項詮釋。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大部分修訂之影響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時首次生效，且概無重列過往該等交易錄得金額的規定。

**(b) 過往年度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從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收購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漢石」)已發行股本之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漢石之純利為60,115,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除稅後收益58,586,000港元。此項收益主要源於把先前記錄於漢石投資重估儲備之收益回流入賬。因此，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錄，40%漢石純利被本集團確認，即24,046,000港元，而這包括本集團應佔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23,434,000港元。同時相應撥回漢石申報之投資重估儲備之40%亦被本集團確認。然而，本公司之後獲其核數師通知，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第23段之規定無意中被忽略，並未適當調整漢石申報之款額以反映本集團收購漢石當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

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溢利被多報了23,434,000港元，而其他全面收入則被少報了同一金額。由於上述兩筆金額乃於同期之全面收入總額中入賬，此項疏忽並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申報之全面收入總額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股東權益。

為了恰當地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下列調整已被作出，以重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申報之比較款額：

	二零零九年 如前申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千港元
<i>綜合收益表</i>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046	(23,434)	612
年度溢利／(虧損)	4,412	(23,434)	(19,022)
每股盈利／(虧損)	0.97港仙	(5.14港仙)	(4.17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0.97港仙	(5.14港仙)	(4.17港仙)
<i>綜合全面收益表</i>			
應佔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			
重估儲備：			
—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23,883)	23,883	—
— 公平值變動	—	(449)	(44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23,862)	23,434	(428)
<i>綜合財務狀況表</i>			
其他儲備	334,626	23,434	358,060
保留盈利	53,360	(23,434)	29,926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費用及佣金	53,526	56,712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421	384
利息收入	5,191	5,446
包銷佣金	39,275	19,570
	<u>98,413</u>	<u>82,112</u>
<b>其他收益</b>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8	183
其他收入	793	708
	<u>861</u>	<u>891</u>
<b>其他淨收入</b>		
外匯期權買賣淨收益	(33)	—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157)	—
匯兌淨虧損	(191)	(1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289	39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637	944
	<u>4,545</u>	<u>1,325</u>
	<u><u>103,819</u></u>	<u><u>84,328</u></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680	5,780
外匯期權買賣淨收益	163	475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1,993	8,201
利息收入	12	46
	<u>2,848</u>	<u>14,502</u>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3	1
	<u>3</u>	<u>1</u>

其他淨虧損

匯兌淨虧損	(20)	(35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	22
	<u>(20)</u>	<u>(333)</u>

2,831      14,170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 業務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46,696	38,087	3,755	9,868	1	98,407	2,848	101,255
分部間營業額	—	12,112	—	—	—	12,112	1	12,113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46,696</u>	<u>50,199</u>	<u>3,755</u>	<u>9,868</u>	<u>1</u>	<u>110,519</u>	<u>2,849</u>	<u>113,368</u>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u>4,570</u>	<u>7,479</u>	<u>(3,148)</u>	<u>(1,447)</u>	<u>(1,130)</u>	<u>6,324</u>	<u>(7,270)</u>	<u>(946)</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23	(1)	2	1	30	4	34
利息開支	—	(187)	—	—	—	(187)	—	(187)
年內折舊	(204)	(713)	(160)	(24)	(27)	(1,128)	(448)	(1,576)
可呈報分部資產	47,664	228,426	24,752	4,798	6,430	312,070	18,950	331,020
年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額	310	2,247	658	—	—	3,215	—	3,21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450	77,829	8,572	3,154	151	106,156	60	106,21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於香港之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 業務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24,260	39,995	4,567	13,284	1	82,107	14,502	96,609
分部間營業額	—	65	1	—	—	66	3	69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24,260</u>	<u>40,060</u>	<u>4,568</u>	<u>13,284</u>	<u>1</u>	<u>82,173</u>	<u>14,505</u>	<u>96,678</u>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u>914</u>	<u>(1,760)</u>	<u>(3,010)</u>	<u>(1,168)</u>	<u>(160)</u>	<u>(5,184)</u>	<u>(10,105)</u>	<u>(15,28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3	1	2	1	18	16	34
利息開支	(7)	(271)	(1)	(1)	—	(280)	(3)	(283)
年內折舊	(256)	(497)	(127)	(39)	(40)	(959)	(1,516)	(2,475)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014	252,603	23,878	18,171	4,435	324,101	70,115	394,216
年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額	21	1,093	124	5	—	1,243	28	1,27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837	76,296	4,550	6,660	26	98,369	1,316	99,685

## 可呈報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 營業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10,519	82,173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12,112)	(6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6	5
	<u>98,413</u>	<u>82,112</u>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2,849	14,505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1)	(3)
	<u>2,848</u>	<u>14,502</u>

#### 綜合營業額

	<u>101,261</u>	<u>96,614</u>
--	----------------	---------------

##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 業績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324	(5,184)
分部間溢利抵銷	—	(1)
從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324	(5,1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070	612
融資成本	(187)	(28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1,203)	(4,174)
	<u>20,004</u>	<u>(9,027)</u>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虧損	(7,270)	(10,105)
分部間(溢利)／虧損抵銷	(786)	113
從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虧損	(8,056)	(9,992)
融資成本	—	(3)
	<u>(8,056)</u>	<u>(9,995)</u>

####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11,948</u>	<u>(19,022)</u>
--	---------------	-----------------

##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b>331,020</b>	394,216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b>(13,840)</b>	(4,796)
	<b>317,180</b>	389,4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b>152,158</b>	125,87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b>84,299</b>	14,423
	<b>553,637</b>	529,717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b>106,216</b>	99,685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b>(18,042)</b>	(13,086)
	<b>88,174</b>	86,59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b>1,414</b>	1,698
	<b>89,588</b>	88,297

## 5. 所得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由於本集團公司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或其結轉稅項虧損超過上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上一年度並無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不包括應佔聯營公 司溢利)	<b>4,934</b>	<b>(9,639)</b>	<b>(8,056)</b>	<b>(9,995)</b>	<b>(3,122)</b>	<b>(19,634)</b>
按照在香港之適用利 得稅率16.5%計算除 稅前溢利／(虧損)之 名義稅	<b>814</b>	(1,591)	<b>(1,329)</b>	(1,649)	<b>(515)</b>	(3,240)
就課稅而言毋須課稅 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b>(192)</b>	(192)	<b>(2)</b>	(8)	<b>(194)</b>	(200)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 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b>45</b>	82	<b>682</b>	42	<b>727</b>	124
動用先前未確認 之稅項虧損	<b>(1,356)</b>	(154)	—	—	<b>(1,356)</b>	(154)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稅項虧損	<b>1,209</b>	1,805	<b>497</b>	1,420	<b>1,706</b>	3,225
上一年度之撥備不足	—	10	—	195	—	205
其他	<b>13</b>	40	<b>152</b>	—	<b>165</b>	40
稅項開支	<b>533</b>	—	—	—	<b>533</b>	—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為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運用從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所節省的資源，發展董事認為更具商業潛力的本集團其餘業務。

本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848	14,502
其他收益	4	3	1
其他淨虧損	4	(20)	(333)
		<u>2,831</u>	<u>14,170</u>
員工成本		1,710	5,714
佣金開支		1,187	8,86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839	4,632
其他營運開支		6,151	4,955
		<u>10,887</u>	<u>24,162</u>
經營虧損		(8,056)	(9,992)
融資成本		—	(3)
		<u>(8,056)</u>	<u>(9,995)</u>
除稅前溢利		(8,056)	(9,995)
所得稅	5	—	—
		<u>—</u>	<u>—</u>
本年度虧損		<u>(8,056)</u>	<u>(9,99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32,476)	(6,035)
投資活動	1,445	(6)
融資活動	—	(3)
	<u>(31,031)</u>	<u>(6,044)</u>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4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9,022,000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4,38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456,285,123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虧損)	19,471	(9,0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056)	(9,995)
	<u>11,415</u>	<u>(19,022)</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34,388,000	422,303,000
年內已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	33,982,123
	<u>534,388,000</u>	<u>456,285,123</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b>125,874</b>	—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5,070</b>	612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b>14,206</b>	(428)
本集團聯營公司轉撥可供出售投資至社保基金	<b>(2,992)</b>	—
	<b>26,284</b>	184
收購聯營公司	—	125,6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b>152,158</b>	125,87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收購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40%已發行股本。

收購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現金55,15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向中介控股公司發行27,575,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相當於公平價值50,738,000港元）。

由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上交易被視為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的業務合併。本公司採納賬面值會計法為收購入賬，即漢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25,690,000港元超出收購成本107,014,000港元（現金代價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成本）的部份，被確認為名義資本出資18,676,000港元。

## 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交易賬款	135,064	221,355
其他應收款項	4,289	8,721
	<u>139,353</u>	<u>230,076</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交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125,346	212,121
30至60日	2,493	511
超過60日	7,225	8,723
	<u>135,064</u>	<u>221,355</u>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按本集團所接納之貼現股值而釐定。

其他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情況按個別情況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槓桿式外匯合約及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5	14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2,008	12,001
— 一般賬戶	211,288	148,166
	<u>223,296</u>	<u>160,167</u>
	<u>223,311</u>	<u>160,181</u>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211,288	148,166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2,008	12,001
	<u>223,296</u>	<u>160,167</u>

## 1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89,055</u>	<u>88,297</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業務而應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兩至三日不等。就槓桿式外匯、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保證金，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回顧

二零一零年的投資市場波動，年末恒生指數企於23,035點，較年初的21,860點攀升了5.4%。然而，恒指於本年度一度高見24,989點，也曾跌至頗令人驚訝的低位18,972點。高低位相距幅度達6,017點，相當於全年低位的32%以上。本年度第三季，首次招股市場的市況十分熱烈，但由於憂慮息口回升及歐洲債務危機，全球投資氣候在本年度最後兩個月轉壞，部分首次公開招股公司在本年度最後一個月撤回了有關申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表現大有進步，在本集團決意專注全力發展三大業務範疇後，業績已有了顯著改善。年內，本集團終止了無利可圖的槓桿式外匯及投資顧問業務，調撥資源到其他利潤較豐厚的業務領域。儘管本集團營業額僅增加4.9%，至1.01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9,660萬港元)，然而，扣除佣金開支後的收入淨額為7,95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5,950萬港元)，增幅達33.6%。

房地產市場及人力資源市場自年中開始興旺，經營成本因而被推高。租金及員工成本於本年度下半年均告上升，但本集團已對經營成本實施嚴謹控制，故未計佣金的經營開支僅微升8.8%，至8,78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8,070萬港元)。計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本集團錄得溢利1,14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900萬港元)。

### 企業融資

該業務分部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參與了一宗大型H股發售，出任聯席賬簿管理人，為我們的企業融資隊伍首次在國際性招股活動中擔任如此重要角色。此外，本集團成功獨力完成另一宗首次招股活動的保薦人工作，有關客戶在香港及新加坡二地上市。透過該兩次發行獲取的經驗，為本集團提升其市場地位奠下堅實基礎。再者，本集團從事的顧問服務及充當規章顧問的業務，繼續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收入。營業額增長92%至4,67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430萬港元)。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由二零零九年的90萬港元，大幅增加至460萬港元，增幅達五倍以上。

### 證券經紀

經紀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在零售市場，佣金和利率出現割喉式削價，競爭對手花費巨額進行廣告宣傳，同時大幅度調低佣金和利息收費。市場推廣及合規成本，隨著通脹和條例收緊而上升。另外，為保持本集團在經紀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用在電子交易及結算系統方面的成本不菲。年內，本集團的系統進行了升級，以應對客戶的需要。結

果，經紀交易業務的盈利空間正在收窄。但包銷新股發行為此業務分部帶來可觀收益。概括而言，營業額增長至5,02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010萬港元)，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達75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80萬港元)。

## 資產管理

儘管該業務未能於本年度重新開展，惟本集團曾探索若干機會，通過與適當夥伴的合作建立資產管理隊伍。該業務將是來年的一項重點。二零一零年，該業務只有來自維持牌照的開支，故並無錄得重大營業額，而虧損為11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0萬港元)。從事上市前投資及不良資產投資的聯營公司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收入。待若干投資成熟後，預計該聯營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

## 商品及期貨經紀

有關商品期貨經紀業務的資訊科技設備規定愈來愈嚴苛，為確保能在相同水平上與對手競爭，我們已於本年度第四季為交易系統進行升級，有關影響尚未浮現。然而我們察覺出，不僅本地買賣的產品，連主要市場買賣的產品，均出現割喉式削減佣金收費。收入進一步降至38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60萬港元)。虧損額與二零零九年相若，為31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00萬港元)。

## 財務策劃與保險經紀

繼本集團投資顧問業務停止後，此業務分部一直專注於拓展保險產品經紀業務，然而，營商環境依舊艱難，對此類產品的需求持續呆滯。營業額為99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330萬港元)。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為14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20萬港元)。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向保持充足流動資金。本集團並無借貸，流動比率為4.3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各間集團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遵守財務資源規定。銀行結餘方面，1,2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萬港元)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銀行信貸的保證。閒置資金均已存入金融機構作為存款，或投資於高度流通的金融資產。此流動狀況確保本集團保持較低的流動資金風險。

## 匯率波動風險

結束外匯業務以後，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負債全數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另有小量外幣存款。因此，我們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極低。

## 薪酬及人力資源發展

本集團致力留用稱職能幹的員工，亦注重栽培潛力優厚的人材。我們向各級僱員提供包括醫療補助、教育津貼、人壽保險，免費持續專業培訓和興趣課程等福利。全體員工均享有基本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另加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我們亦向客戶主任提供優厚的佣金計劃。

## 或然負債

除了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而給予金融機構的公司擔保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擔保或保證協議。於報告期末，該等信貸尚未被動用。董事相信出現重大索償的可能性不大。待決之訴訟案件會個別逐一予以考慮，若任何個案包含經濟利益外流，會據此作出撥備。

## 未來展望

我們認為未來一年充滿了變數。政局方面，中東和非洲出現動亂，令人擔憂騷亂會擴散到亞洲，導致經濟下滑。因香港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過熱造成的財富效應，引發了通脹，但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令香港難以通過貨幣政策來遏抑通脹。另一方面，人們亦顧慮到美元利率已經見底，未來利率勢將回升。一旦市場利率掉頭回升，房地產市場泡沫可能爆破，導致經濟放緩。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已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在中國內地擁有龐大的網絡及業務覆蓋，本集團作為其國際業務的分支機構，定可透過與中國信達及其成員公司的合作而受惠。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取得了相對使人滿意的進展，我們將繼續專注三大業務範疇－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經紀業務。來年我們將積極拓展資產管理業務。集團已招攬一群經驗豐富的專業資產管理人員與我們合作。作為起點，本集團預計會成立一隻股票基金及一隻債券基金，我們深信，借助專業人員的多方面知識及才能，以及我們控股股東的人脈網絡，該項業務可迅速茁壯成長。中期而言，資產管理業務能為本集團造出重大貢獻。企業融資業務方面，與中國內地同系公司的多元化合作，為本集團締造大量商機，並積極加大市場開發力度。經紀業務方面，在可見將來，市場同業之間將繼續殘酷競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一如其他參與者通過提升科技水平來增加我們的效率。

總括以上所述，未來將是荊棘滿途，考驗重重。董事會有決心提高我們股東的回報。憑著我們的拼搏加上控股股東的支持，我們對實現成為一間有規模的金融機構的目標，充滿信心。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作出比較，並發現兩者所示數字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乃有所限制，且不構成任何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故核數師於本公佈內並無表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透過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列載之守則條文，旨在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並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公佈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孝周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 (主席)  
高冠江先生 (副主席)  
顧建國先生  
趙紅衛先生 (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工孟先生  
汪同三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